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本次董事会相关材料，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第二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

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捍雄先生、李捍东先生、杨冬玲女士具备履行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本次董事会相关材料，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第二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2 名。

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陶剑虹女士、杨德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杨德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陶剑虹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提名，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白 华

蒋 晟

2018 年 11 月 6 日